#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2016年12月1日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6号),向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5,533,408股股份、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8,268,9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590,46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 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释义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6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7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9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9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9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9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14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14
(一)公司业务发展现状1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16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16
(一)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16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18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南京港、上市公司、本公司、 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龙集公司、标的公司	指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南京港集团	指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集公司股东,交 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	指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象/银华基金等 4 位 交易对方	指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 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对象、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南京港股份向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龙集公司54.7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因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股权而向其发行股份以 及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标的 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龙集公司 54.71%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京港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 顾问、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
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缩写,是国际集装箱标准箱单位,指 2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相当于一个 20 英尺长,8 英尺 6 英寸高和 8 英尺宽的集装箱(1 英尺=0.3048米,1 英寸=2.54厘米)。一个长 40 英尺的集装箱为两个标准箱
吞吐量	指	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由水路 运进港区卸下后又装船运出港区的货物,分别按进口和出 口各算一次吞吐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的规模和能力
集装箱	指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标准装货容

器

注: 本报告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南京港分别向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龙集公司 34.54%、20.17%的股权(合计 54.71%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龙集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30,714.03 万元,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确定, 龙集公司 54.71%股权交易价格为 126,223.64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12.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前述发行价格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 2016 年 7 月已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股利 0.2 元(含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2.16 元/股。

公司向南京港集团和上港集团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发行股份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价格(元)	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股)
1	南京港集团	796,886,249.07	65,533,408
2	上港集团	465,350,192.35	38,268,930
合计		1,262,236,441.42	103,802,338

同时,上市公司向银华基金等 4 位交易对方发行不超过 27,590,46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4.84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33,550,000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龙集公司现代物流服务工程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费用。

序号	认购人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	14.84	9,716,981	144,199,998.0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4	7,193,397	106,750,011.48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4	3,436,657	50,999,989.88

4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4.84	2,260,781	33,549,990.04
合计			22,607,816	335,499,989.44

## (二)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 资产交付及过户和验资情况

2016年12月1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龙集公司的股权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21736034X),南京港集团、上港集团合计持有的龙集公司54.71%的股权已过户至南京港名下,南京港持有龙集公司74.88%股权。

2016年12月23日,普华永道对南京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723号)。根据该《验资报 告》,截至2016年12月13日止,龙集公司54.71%的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变更登记至南京港名下,南京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349,674,338元。

#### (2) 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就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的 103,802,338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 (1)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6年1月27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12.18元/股。鉴于公司2016年7月已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股利0.2元(含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2.16元/股。根据投

资者认购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4.84 元/ 股。

## (2)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22,607,8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5,499,989.44 元。

### (3) 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2,607,816股。发行对象为4名,不超过10名。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4 名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14.84	9,716,981	144,199,998.0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14.84	7,193,397	106,750,011.48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14.84	3,436,657	50,999,989.88
4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4.84	2,260,781	33,549,990.04
	合计	22,607,816	335,499,989.44	

#### (4) 缴款与验资

2016年12月20日,南京港、南京证券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南京港本次配套融资股票募集资金 335,499,989.44 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普华永道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732 号《验资报告》。

2016年12月23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南京港指定的资金账户。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733 号《验资报告》,南京港本次配套融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35,499,989.4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704,211.4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20,795,777.99 元。

## (5) 发行股票登记情况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南京港股份向银华基金等4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2,607,816股人民币普通股普通A股股份的登记申请,该批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南京港股东名册。

##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发行完毕。南京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合法有效。南京港已经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办理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 或正在依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交易各方涉及的承诺及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	关于填补本 次重组摊薄 上市公司即 期回报具体	(1) 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本督导期内, 无违 反承诺的情形

	措施的承诺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	
		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	
		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	
		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	
		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财务顾问对募集资	
		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	
		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基地原品收益	
		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龙集公司现代物	
		本次配套劵桌页壶主安用了龙桌公司现代初   流服务工程项目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募	
		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效益,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以自有资金积极	
		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募集资金	
		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3)加强经营管	
		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	
		投资决策程序, 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	
		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	
		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	
		管理风险。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	
		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立。   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	
		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	
		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	
南京港	保持上市公	出人事任免决定。	本督导期内, 无违
集团	司独立性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反承诺的情形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	
		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	
		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况。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	
		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	
		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	
		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	

制度。

-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 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约于预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 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他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 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1、同业竞争情况

-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北码头存在集装箱港口装卸业务,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 2、同业竞争情况的解决措施
- (1)本次重组完成后,南京港集团将江北码 头的集装箱港口装卸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上 市公司向南京港集团按江北码头年营业收入 的 1%收取管理费;
- (2) 在江北码头未来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

截至2017年12月 31日,江北码头 尚未符合注入南 京港的条件,仍由 南京港托管

关于控股股 东解决同业 竞争的承诺 函

算依据)不低于南京港股份同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时,或者南京港股份认为必要时且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南京港股份有权要求南京港集团在二年内通过符合南京港股份股东利益的方式将江北码头注入至南京港股份。 (3)如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南京港集团未将江北码头注入至南京港股份且江北码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南京港股份同期的净资产收益率时,南京港集团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二年内采取将江北码头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停止经营等方式,以彻底消除与南京港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 3、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1)除上述竞争性资产外,本次重组完成前及完成后,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将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 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 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 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各一个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将来不会司 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将来项,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项,本交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允、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循市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的决务。 3、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市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市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市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市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市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市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市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市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市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市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及法院上述承诺上上,公司法院上述及公司法院上,公司法院上述及公司法院上述及法院上述及法院上述及公司法院上述及公司法院上述及法院上述及公司法院上述及公司法院上述及法院上述及公司法院上述及公司法院上述及公司法院上述及公司法院上述及法院上述及法院上述及公司法院上述及公司法院上述及公司法院上述证法院证法院证法院证法院证法院证法院证法院证法院证法院证法院证法院证法院证法院证	本督导期内, 无违 反承诺的情形



偿责任。

4、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 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

关于规范关

联交易的承 诺

	关于股份锁 定期的承诺 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南京港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南京港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南京港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本督导期内, 无违 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填补即 期回报措施 的承诺	保证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 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 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督导期内, 无违 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龙集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龙集公司尚有 28 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本公司特此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敦促龙集公司为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书。 如龙集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无法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从而导致南京港股份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龙集公司该等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给予南京港股份足额补偿。	本督导期内,已有 19 处房产办理好 房产权属证书,剩 余未办证的房产 正在办理过程中
	关于龙潭港 区四期工程 相关事宜的 承诺函	积极敦促龙集公司办理龙潭四期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并于试运行期届满之日前及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已办完竣工验收 手续
上港集 团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 诺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在南京港辖区从事或参与同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没有在南京港辖区与上市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实体、机构、组织中直接或间接的拥有任何权益;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不会在南京港辖区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督导期内, 无违 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规范关 联交易的承 诺	一、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 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 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	本督导期内, 无违 反承诺的情形

		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在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谋取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进行交易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进行公司进行不正当的义务。 四、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通行	
	关于股份锁 定期的承诺 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港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本督导期内, 无违 反承诺的情形
银华基 金等4位 交易对 方	关于股份锁 定期的承诺	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南京港股份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督导期内, 无违 反承诺的情形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承诺,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 展现状

## (一) 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2017年,公司液化板块全年完成吞吐量 2,715 万吨,为年度计划 2,590 万吨的 105%,同比增加 159 万吨,增长 6%;完成装卸自然吨 2,022 万吨,为年度计



划 1,800 万吨的 112%,同比增加 177 万吨,增长 10%。龙集公司完成吞吐量约 288 万 TEU,较去年同期增加 10.8 万 TEU,同比增加 3.89%。

2017 年,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67,7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4.32%;实现利润总额 17,24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6.35%;净利润 13,034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2,401 万元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66%。主要是 2016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对龙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龙集公司由公司的参股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合并过程确认投资收益 4,313 万元;同时,2017 年公司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装卸、仓储业务板块较上年同期增长。

### 1、深入研究国家战略,抢抓机遇

2017年,深入研究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以及长三角区域发展一体化等战略机遇,做强做优做大公司规模。抢抓《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关于长江航运发展带来的良好契机,对接深水航道,加快建设配套深水化液化专业码头,积极实施码头泊位技术改造。抢抓江苏沿江港口一体化改革推进机遇,统筹谋划公司码头资源的功能性定位,推进区域港口资源整合。抢抓国内原油配额调整提供的货源机遇,密切跟踪非国有炼化企业发展情况,及早谋划,培养公司市场新增长点。

#### 2、坚持创新经营,促进公司转型发展

以开放灵活的思维,深化创新"三前三后"的经营模式,充分发挥整体资源优势,形成区域集聚效应,提升港口枢纽功能。以集约化、专业化、大货主、大货源为发展目标,开展对战略市场发展的分析、研究,积极进行市场培育,寻求货源增量的突破。加强对公司业务市场及现有潜在客户的跟踪分析,建立完整的客户档案,对重点客户、货种形成专题成本分析研究报告,积极响应需求,做好客户服务;充分发挥港口资源优势,适时运用价格策略,推动货源结构调整,力争实现竞争和盈利能力双提升。同时,发挥集装箱业务的优势地位,利用集装箱

业务的巨大发展潜能,使公司集装箱业务的发展更加规范化,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协调、可持续发展。

## 3、促进双主业发展,形成协同效应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业务将延伸至集装箱装卸业务领域,填补集装箱装卸板块的空缺,丰富装卸业务的品种。公司按照目标管理体系对龙集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统筹协调资源,合理安排各业务之间资源分配与共享,提升整体经济绩效,形成协同效应。

##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良好,业务领域得到拓宽,且与标的公司形成协同效应,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 状况得到明显提升和改善,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 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一)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法规要求。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即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在审议重



大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时,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关结合的表决方式,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还邀请见证律师对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现场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从而保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实行"五分开",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涉及重大事项由股东大会依法决策,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能够自主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和经验发挥专家指导作用,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时出席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行使了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的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相关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信息的管理与控制,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实现社会、股东、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 义务,无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吴新婷	季玉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